

# 重要提醒

## 一、投保说明

### 1、特别约定

- 本产品每位被保险人限投一份，多投无效；
- 本产品被保险人为 16 岁-60 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且仅限承保 1-4 类职业人员；不承保 5-6 类职业及拒保职业人员，详见我司《2014 版职业分类表》；《2014 版职业分类表》中 1-4 类职业人员从事 5-6 类职业及拒保职业相关活动时发生的事故也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保险已停止销售，我们不再接受续保申请，但会向您提供投保其他保险产品的合理建议；
- 本产品《平安住院医疗费用补偿保险》条款疾病住院责任自本保单生效之日起 30 日（含）为等待期，《平安附加重症监护室治疗保险》条款责任自本保单生效之日起 30 日（含）为等待期；
-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自保单生效之日起 30 天后因疾病在符合条款释义医院住院治疗的，对于其实际支出的按照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必要、合理的各项住院医疗费用，我司按如下约定进行给付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
  - 1) 若被保险人以有社会医疗保险身份投保但未以有社会医疗保险身份就诊并结算，本保险按照应赔付金额的 40% 予以赔付；
  - 2) 若被保险人以有社会医疗保险身份投保并以有社会医疗保险身份就诊并结算的或以无社会医疗保险身份投保的，按照应赔付金额的 80% 予以赔付；
- 被保险人自保单生效之日起 30 天后，至保险期间终止之日止，进行本保险合同条款释义约定的重症监护室治疗（即 ICU 治疗）并在重症监护病房内接受持续治疗超过 120 小时，且满足本保险合同重症监护室治疗释义中任何一项的，我司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重症监护室治疗保险金；
- 本产品保障范围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发生的保险事故；
- 适用医院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

- 请您出险后拨打本保险公司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 95511 报案，以便保险公司尽快为您提供服务。若未拨打报案热线而自行处理，将可能影响责任认定，无法理赔。
- 以上未尽事宜以本保险适用条款为准。

## 2、投保人申明

- 本投保人兹声明各项内容填写属实，且已征得被保险人同意投保，否则本保险合同无效；
- 本投保人承诺投保填写的内容均属实，并如实告知被保险人的健康告知状况及提交健康问卷，如有隐瞒或不实告知，保险公司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解除保险合同，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任何事故，保险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本投保人已认真阅读并正确理解该产品详细条款，且贵公司已向本人详细介绍了条款的具体内容，并特别就该条款中有关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投保人及保险人义务）的内容做了明确说明，被保险人本人已完全理解并同意投保；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本人接受以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电子保单作为本投保书成立的合法有效凭证，具有完全证据效力；
- 本人授权平安集团，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将本人提供给平安集团的信息、享受平安集团服务产生的信息（包括本单证签署之前提供和产生的信息）以及平安集团根据本条约定查询、收集的信息，用于平安集团及其因服务必要委托的合作伙伴为本人提供服务、推荐产品、开展市场调查与信息数据分析。本人授权平安集团，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基于为本人提供更优质服务和产品的目的，向平安集团因服务必要开展合作的伙伴提供、查询、收集本人的信息。为确保本人信息的安全，平安集团及其合作伙伴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各种措施保证信息安全。本条款自本单证签署时生效，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受合同成立与否及效力状态变化的影响。本条所称“平安集团”是指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以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作为其单一最大股东的公司。如您不同意上述授权条款的部分或全部，可致电客服热线（95511）取消或变更授权。

## 二、理赔指引

### 1、 理赔方式

- 您可拨打平安服务电话：95511（境内），根据语音提示说出“产险意外险报案”（或按#-5-9）直达人工客服。
- 您也可下载和注册“平安好生活”APP，进入“我的”-“我的理赔”，进行自助理赔；或在微信中搜索“平安好生活”小程序，进入“我的”-“理赔”，进行自助理赔。

### 2、 理赔材料

- 按照客服或小程序、APP 指引提供理赔资料。 理赔金额超 1 万，需将理赔材料纸质单证交至我司